

2016 年第一期长沙开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由长沙开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的 2016 年第一期长沙开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一期长沙开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人:长沙开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证券简称及代码:PR 开福 01(代码:12738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746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本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4.20%。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0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

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息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本息资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沙开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璇

联系方式：0731-84390336

2、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维星

联系方式：010-56673708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一期长沙开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长沙开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